2022年常德市鼎城区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说明**

**第二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表**

1、收支总表

2、收入总表

3、支出总表

4、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5、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6、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9、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4、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5、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9、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20、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21、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2、其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单位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职能职责。**

根据《宪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规定，鼎城区人民检察院是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宪法和法律正确实施的法律监督机关。其主要职责是：

（一）对常德市鼎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常德市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和鼎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

（二）依法向常德市鼎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提请鼎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鼎城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三）根据区委和省市人民检察院确定的检察工作方针，研究拟定全区检察工作任务，并负责组织实施。

（四）依法对贪污贿赂犯罪、国家工作人员渎职犯罪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等侵犯人身权利和民主权利的犯罪进行侦查，依法对需要直接受理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其他重大犯罪案件进行侦查。

（五）对本辖区的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依法审查起诉；对区公安机关的立案侦查活动和区人民法院的刑事审判活动进行法律监督；对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的一审刑事犯罪案件派员出庭支持公诉。

（六）依法对本辖区的民事、刑侦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区人民法院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提起抗诉或提请抗诉。

（七）受理公民控告、申诉和举报；办理有关刑事赔偿事项，对申诉案件依法进行复查。

（八）对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犯罪预防工作进行调查，研究本区贪污贿赂、侵权渎职犯罪的动态、特点、规律，并提出职务犯罪的预防对策，开展预防职务犯罪工作；负责法制宣传，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落实依法治理工作。

（九）负责本区检察机关的思想政治工作、纪检监察工作和队伍管理、培训教育工作；依法管理检察官和司法警察；制定本区检察机关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规划，并负责组织实施。

（十）承办区委和市人民检察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湖南省常德市鼎城区人民检察院机关本级现有8个内设机构，分别为：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政治部（司法警察大队）。

常德市鼎城区人民检察院只有本级，没有其他预算单位，因此本部门预算仅含本级预算。

二、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和上年结转结余资金，无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和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2022年本单位收入预算1843.2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363.22万元，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438.78万元，上年结余结转41.23万元。

2021年本单位收入预算1652.3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173.94万元，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459.78万元，上年结余结转18.60万元。

2022年度收入较去年增加190.91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增加189.28万元，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减少21万元，上年结余结转增加22.63万元。

**支出预算：**2022年本单位支出预算1843.23万元，其中，公共安全1489.23万元，教育支出3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7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90万元。

2021年本单位支出预算1652.32万元，其中，公共安全1306.32万元，教育支出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4万元，卫生健康支出6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80万元。

支出较去年增加190.91万元，主要是公共安全支出增加182.91万元，教育支出减少2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减少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增加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增加10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2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1843.23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1489.23万元，占80.79%；教育支出3万元，占0.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1万元，占4.94%；卫生健康支出70万元，占3.80%；住房保障支出190万元，占10.31%。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2年本单位基本支出预算数1762.5万元，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2年本单位项目支出预算80.73万元，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等，其中：业务工作专项支出1.5万元，主要是检察干警基金支出安排了1.5万元；其他运转类（运行维护经费）支出79.23万元，主要是办公设备购置费32.3万元，公益诉讼快速检测体系5.7万元，购买工作网电脑21.23万元，检委会子系统建设20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2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2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624.5万元，2021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506.7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17.78万元，上升23.24%，主要是2021年度我院机关运行经费缺口较大，我院从地方财政申请了部分资金解决，2022年度省财政厅为我院拨付了足额经费，因此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增加。

**（二）“三公”经费预算：**2022年本单位“三公”经费预算数为48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1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33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 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较2021年持平。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2022年本单位会议费预算0万元，2021年本单位会议费预算0万元，主要是因为我院近几年来都无重大会议事项；培训费预算3万元，拟参加上级单位组织的业务培训。其中：参加上级机关组织的业务培训20次，人数30人，内容为刑事检察业务培训、职务犯罪检察业务培训、公益诉讼业务培训、司法警察业务培训、控告申诉业务培训、检察监督业务培训、案管业务培训、保密培训、新进人员入职培训、书记员培训、全省财物统管业务培训、政工业务培训等；检察官素能培训3次，人数10人。

**（四）政府采购情况：**2022年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2021年12月底，本单位共有公务用车5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2022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1843.2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762.5万元，项目支出80.73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六、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

第二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表